附件3

陕西省“平安农机”岗位标兵申报条件

一、思想品德优良

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讲政治、守规矩；团结协作、无私奉献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事业心、责任心；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廉洁自律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行。

二、业务能力过硬

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；熟悉农机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熟悉农机安全监理业务知识，掌握本职工作技能；积极支持推进“平安农机”创建工作，成效显著。

三、履职尽责率先

爱岗敬业，恪尽职守，维护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形象；工作务实肯干，行为规范，服务态度和岗位形象良好；注重调查研究，能结合当地农机安全生产实际，认真开展农机安全监理调研活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。

四、工作业绩突出

勇挑重担，能够出色完成工作任务，有效解决安全监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开拓创新，能够不断学习与时俱进，工作中有所创新或突破，对事业发展产生积极效果；所在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；所从事的工作受到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，受到农民机手广泛好评。

五、评选范围

“平安农机”岗位标兵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人员中产生。

六、否决条件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：在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不满3年的；近3年内有因农民群众投诉、举报而被问责或有违法违纪情况的；违规办理监理业务的；工作中存在重大失误的。